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陳興隆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37-515-861、02-8771-2604

發稿單位：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業務 105 年度工作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105 年度有關推動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包括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該署表示，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不必要之公設地檢討變更，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核實依照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變更其使用，並核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整體檢討構想規劃中。另外，為因應國土測繪法與測量相關法令之制（訂）定、測量技術之提升及時空環境之變遷，並為利地方政府之實務執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營建署說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為提升審議效率，105 年度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5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45 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

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183 次。

此外，為促使文化、藝術、美質與人性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整合規劃城鎮風貌與公共建設資源共同投入，創造城鎮發展新契機，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就區域及城鎮整體發展議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透過整合平台結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補助資源，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持續辦理後續工程，共分 3 階段受理申請，共核定 237 項計畫，補助經費 10 億 6,913 萬元。